

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含補充規定) 重點概述

教務處





Contents

1

學年學分制

2

成績評量

3

及格標準

4

補考資格

5

重補修



6

畢業標準

7

適性輔導與處置

8

試場規則

9

段期考請假補考



學年學分制

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
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，
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。

(例：國文每週有3節課
，為3學分)



成績評量

(1) 日常考查佔50% (或40%) :
平時測驗、作業、報告、
學習態度等

(2) 定期考查佔50%(或60%)

※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：筆試、作業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實踐.....等。



成績評量

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說明

輸入成績 次數	第一次 段考	第二次 段考	期末考	平時成績
4	15%	15%	20%	50%
3	X	25%	25%	50%
2	X	X	50%	50%
1	術科成績100%			



及格標準

一般生：60分

技優甄審入學生：

一、二年級：50分

三年級：60分



及格標準

原住民生、僑生、外國學生：

一年級：40分

二年級：50分

三年級：60分



及格標準

身心障礙生：

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



學期 學業成績零分

缺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

全學期教學總節數 $\frac{1}{3}$ 者，
該科目 學期 學業成績
以零分計算。



補考資格

學期成績40分 ↑ → 補考

學期成績40分 ↓ → 重修



補考成績

(1)補考通過: 得到學分

(2)補考未過: 須參加重修

☆補考缺考者，須參加重修。



重補修辦法

(1) 暑假及寒假辦理

(2) 每學分\$240元

(3) 放棄重修會導致學分數
不足，無法畢業



畢業標準

(1)三年總學分數達160學分

*部定科目85%以上及格

*專業科目60學分以上及格

*實習科目45學分以上及格

(2)德行評量未滿三大過者



適性輔導與處置

學生除公假外，

➤ 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
二分之一者，

➤ 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

應依法令規定進行
適性輔導與適性教育處置。



試場規則

考試期間座位要完全淨空
(桌面、抽屜、椅背、地面、
走道等)

違者該科成績扣10分並依
校規議處。



試場規則

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一律關機放置手機袋中，禁止帶在身上或抽屜中。

考試中手機鈴響或使用手機任何功能，均視為違反試場規則



段、期考試請假補考

公假 〈老師證明〉

喪假--直系尊親屬 〈家長證明〉

事假 〈足以證明原因為不可抗拒，必須請假之證明〉

病假 〈醫院證明〉

病假 〈無醫院證明〉 成績*70%



段、期考試請假補考

辦理請假時間：

1. 公、喪、事假—事先

2. 病假—銷假當天

(病假當天請先打電話向導師請假，銷假當天於完成請假手續，請持假簿與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安排補考事宜)



段、期考試請假補考



補考



段、期考試請假補考

办理流程

填寫請假簿(家長簽章)→

持①符合規定之證明②請假簿 →

導師→生輔組→生輔組組員→

教務處註冊組(安排補考事宜)→

依規定時間到教務處補考

Thank You

